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 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 三、名額:正取1名,協助國中業務。

四、僱用期間:

- (一)自甄選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 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款補助僱用,惟若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 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 助。
- (三)本案人員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如方案終止、變更或 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約,不得異議。
- (四)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五)僱用期滿之續僱視後續經費核定情形及工作表現。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 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性別:不拘

六、工作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七、待遇:月薪37,800元,享有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年終獎金。

八、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大學畢業(如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 檢附中文翻譯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三)社群軟體議題發想、文字小編,需具備文案編寫宣傳能力與相關經驗,甄選時攜帶 相關作品實績尤佳。
- (四)具備使用一般文書處理軟體能力。
- (五)具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 九、工作項目:以學校行政事務或輔助教學之工作為主。
 - (一)協助辦理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協助教學準備、設計、討論等工作。
 - (二)協助高國中新課綱彈性課程、多元選修、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課程事務。
 - (三)協助實驗課程、探究課程相關準備。
 - (四)協助本校教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 (五)協助本校招生事宜。
 - (六)協助撰寫、發布宣傳本校相關活動於各項網路媒體
 - (七)重大事務如會議、活動及試務等之支援工作並協助偶發下班後或休假日校務課程與 活動,依法補休或加班。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及聯絡: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二)繳驗下列證件

- 1. 報名表 (附件1) 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shs.ntpc.edu.tw) 公告下載。
- 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2)。
- 3. 切結書 (附件3)。
-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請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無者免附)。
- 7.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影本。

(三)諮詢聯絡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聯絡電話:(02)29517475分機211。 十一、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

第一次: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20分(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時20分(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20分(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十二、甄選事宜:

(一)甄選方式

- 1.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7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溝通能力、專業知能、工作項目、服務熱忱符合程度等項評定(5-10 分鐘)。
- 2. 書面資料(佔甄選總成績 30%):相關文案、海報、影片成品。本校可視作品內容, 要求現場實作約 30 分鐘,完成相關作品。
- 3. 甄選時可自行攜帶筆電呈現相關廣告、文案或社群發表等作品。
- 4. 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不另行抽籤,並視報名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 5. 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二)甄選時間:

第一次: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地點:海山高中高中部五樓會議室。

(四)甄選結果:

1. 錄取1名,惟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由甄選會決定之。

2. 甄試結果錄取人員,個別通知於公告錄取隔天上午 9 時前報到簽約,未錄取者將 不另行通知,並於考試當日 18 時前將錄取結果公告在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hshs.ntpc.edu.tw)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 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1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1份(含肺部 X 光檢查)。
-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於本校網站補充。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學校填寫)編號: 113 年 月 日

姓名					姓名 氏在				性叫					
				前	j)				別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統		出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證件照片			
護照					國籍									
號碼			籍,	(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 「無」)										
		戶籍地								電住宅			住宅:	
通訊處	. 現	現居住所								言	話 手機:			
	E	E-mail									勃	虎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年	修業年 起 (年、月)		F限 畢 結 肆 迄 業 業 業 (年、月) 二			肆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請確實填寫)				職稱				服務期間					證件字號	
曾任				年月日至年						月	日			
曾任						年月日至年月								
曾任	任 年月日至年月日													
外 國 語 文														
	C 類別		分數/	/等級 證書字號					2號				備註	
		1		<u> </u>		專		<u>.</u>	ξ			1		T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		1期	期			胡文	號	部	忍證機關	專長描述
				7	7		Ц .							
報名類別:□協助高中業務 □協助國中業務														
缴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經歷□相關證照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自傳														
		□合格		生化一型医疗均别的上性上丛和方士上从·1 四口名 N 200										
資格審	:查:				請依下列順序將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1.國民身分證									
		□不合	格	2. 學歷證明 3.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4. 其它 5. 調查同意書 6. 切結書										

	自 傳(含理念、工作抱	(負及期許)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影)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
	立切結書人:	(簽名)113年 月 日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附件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本人(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